

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二项整改任务的验收销号意见

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我单位组建了验收组，依据《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沈阳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对《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责任单位沈阳市公安局所承担的第二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督察指出的问题

大气污染防治个别任务推进不到位，完成全年考核目标难度较大。2020年1至9月，沈阳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41微克/立方米，与全年考核目标值持平，但个别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恶化明显。

二、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1. 开展实施老旧柴油车淘汰工作，市公安局制定印发《强化
-

老旧柴油货车注销登记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完成市政府关于强化老旧柴油货车注销工作的任务，以淘汰国Ⅲ及国Ⅲ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为重点，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柴油货车增量，消减存量。

2. 市公安局制定印发《沈阳市公安局冬季重污染频发时段烟花爆竹管控工作方案》，并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烟花爆竹管控工作。市公安局大力倡导文明祭祀，加大祭祀焚烧检查，在文明祭祀重要时间节点（春节、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等）制定强化文明祭祀工作通知、方案，并按照通知及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三、整改任务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市公安局对 2021 年底达到车辆使用年限、三个检验周期逾期未检验、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公告牌证作废，并依规办理注销。2021 年底前市公安局注销柴油车 5050 台，超额完成本年度 5000 台的工作任务。

2. 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烟花爆竹管控工作，印制《致市民朋友的一封信》、《致商业经营者的一封信》、《致中小学生的的一封信》，向居民小区和临街商户张贴发放 80 余万份，张贴宣传海报 8 万余份，印制、发放《沈阳市公安局关于奖励举报非法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的通告》2 万张；通过户外户内 LED 电子显示屏开展烟花爆竹宣传 2700 余处，悬挂条幅 2083 条。市公安局组织各分、县(市)局，对全市范围内禁放烟花爆竹管控重点地区 64 个、13 类禁止燃放点 1737 个、禁放区

外集中燃放点 463 个，全部落实主体看护和公安机关“实名制”管理责任。在小年夜、除夕夜、正月初一、初五、初七、十五等重点管控时段，市公安局组织各属地分局和相关警种全市累计出动警力 2 万余人次，车辆 7000 余台次，警力最大化的上街面、到点位；并组织社区、物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 3 万余人次，开展防范守护，确保燃放安全、禁放安静。在燃放重点时段，采取柔性执法原则，劝阻非法燃放行为 300 余人。按照市政府对烟花爆竹的管控要求，市公安局组织全市公安机关每年开展 5 次清缴违法违规烟花爆竹统一行动，重点对涉烟花爆竹非法运输、储存行为依法进行打击。全市共查处非法运输、储存爆竹案件 112 起，打掉非法储存窝点 12 处，行政拘留 36 人；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113 起，治安罚款 80 人。开展了集中统一销毁非法烟花爆竹行动，集中销毁非法烟花爆竹 6000 余件，并邀请省市多家媒体进行现场报道。

市公安局大力倡导文明祭祀，加大祭祀焚烧检查，在工作中，明确各相关警种和基层派出所责任，明确公安机关在文明祭祀工作中职责任务，全面加强行政执法、民政、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工作协作和联合执法；在重点时段，公安机关组织基层警力，充分发挥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加强社会面检查巡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发现的烧纸等不文明祭祀行为做好教育劝阻工作；在重点祭祀时段派出足够警力，强化殡葬、祭扫场所及周边重点部位治安秩序管控和交通秩序维护，防止发生聚集、

滋事等行为。全年公安机关共出动整治警力 21089 人次，组织盛京使者 35582 人次，出动警车 7984 辆次，维护墓园等重点祭祀场所治安秩序 40 余处，清理售卖烧纸等祭祀物品人员 2724 人，发现制止焚烧祭祀物品点位 4288 处，劝阻 6551 人，有效促进和提升了全市祭祀活动的文明程度。

四、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PM_{2.5} 浓度同比改善

沈阳市公安局按照《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后，2021 年底前市公安局注销柴油车 5050 台，超额完成本年度 5000 台的工作任务，同时组织开展烟花爆竹管控工作，加大祭祀焚烧检查，沈阳市 2021 年、2022 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国家、省要求，整改目标完成。

五、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1. 整改措施 4：市公安局提供了《2021 年报废柴油车明细》、《沈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强化老旧柴油货车注销登记工作方案》等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4 相对应。

2. 整改措施 6：市公安局提供了《关于配合开展 2021 年春节期间文明祭祀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安机关农历七月十五管控通知》、《公安机关农历十月初一管控通知》、《公安机关清明节文明祭祀管控通知》、《公安机关文明祭祀管控工作情况》、《沈阳市公安局 2022 年禁售禁放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祭祀焚烧管控照片、烟花爆竹管控专项行动照片等材料予

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6 相对应。

六、下步工作要求

持续推进交通运输绿色发展，加强烟花爆竹和祭祀焚烧管控，促进空气质量改善。

七、验收结论

沈阳市公安局已完成《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第二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附件：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